

粵港澳大灣局經貿協會  
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高峰論壇 -  
「5G·開啟大灣區智慧時代新篇章」  
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律政司司長開幕辭

蘇博士、吳院長、趙教授、李會長、施會長、沈博士、布博士、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能參與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高峰論壇。粵港澳大灣區經貿協會自 2017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倡導大灣區的持續發展。我衷心感謝協會為推動大灣區建設所作出的貢獻，包括舉辦這個年度高峰論壇，讓專家賢達可聚首一堂交流經驗。

今年，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剛才聽到有關的新發明，我們均十分期待可以盡快落實，因為這些檢測將可讓我們的生活變得更好。畢竟疫情為我們帶來了不可預期的轉變，今屆論壇主題亦因而更顯合時。面對新常態下的挑戰，我們需要不斷探索如何「**開啟大灣區智慧時代**」，善用科技的便利及無遠弗屆的特性，打破時地界限，充分把握大灣區的無限機遇。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肯定了香港在大灣區發展中的獨特優勢。香港是國家境內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在「一國、兩制、三法域」下，香港獨立健全的法制，能為大灣區的企業提供創新及多元化的法律服務。

深化法律服務開放措施

近年律政司與本地法律界一直爭取在大灣區開創新的突破，包括大灣區法律特設考核措施，讓香港年輕律師可為大灣區企業（包括港資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另外，深圳前海今年 8 月推出「先行先試」計劃，11,000 多家在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在訂立民商

事合同時可以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改變了內地法律對需要「涉外因素」的規定，使大灣區的企業更廣泛地適用香港法律。

律政司現正積極尋求中央支持把措施擴大至整個大灣區，並探討在大灣區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政策，可以在無「涉外因素」情況下讓港資企業（WOKE）選用香港法作為適用法律及可以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吸引更多港資企業在大灣區投資。

### **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踏進 5G 智慧新時代，科技在商業交易中獲廣泛應用，而對可靠便捷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需求日增。

得到政府的支持，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 中心）正推廣其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台，為大灣區企業提供高效、一站式跨境爭議解決服務，推進大灣區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糾紛解決機制。律政司早前亦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由 eBRAM 中心推行，處理與疫情相關、爭議金額不高的本地或跨境案件，當中包括爭議方來自大灣區的案件，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爭議解決途徑。

事實上，此計劃的目標對象與《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一致，都是以微中小企為最大的受惠者。鼓舞的是內地與香港特區已率先加入此框架，為向亞太區提供相關服務奠下根基。

### **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

隨著最高人民法院和律政司去年 1 月簽訂了有史以來涵蓋範圍最廣闊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兩地法院大部分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將得到相互認可和執行。

值得一提的是，《安排》適用於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在符合相關規定下，知識產權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和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香港目前是唯一與內地建立這種安排的司法管轄區，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及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力，讓香港更全面地為大灣區的智慧新時代發展作出貢獻。

## 結語

最後，多謝大會邀請我參與今天的論壇。我預祝論壇圓滿成功，祝願各位生活愉快、身體健康。多謝。